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沣东）工作部的沣东新城土地评估机构采购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沣东新城土地评估机构采购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7673.0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16.06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期：2024年7月23日

